1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本平	只作																											
申	報人	姓名	林德	福			出年	生月日		飞國	042	2年	月		日	國民國	. 身 分	分證為	统一系	扁號		1	0	2	8 中華	7 民國				
			7 17	1.00	4-	11 -		on chi			-	T			T	中華	民	國居	留註	と 號										
申	報	日	民國 18日	108	年	11 月		選舉 年度	109			追	建舉 種	重類	立法	委員			************		選	舉區	新	北市	市第 9	選區				
户	籍:	地址									臺	灣省	新士	上市プ	火和區	5 頂湾	美里7	鄰忠	2孝街		號									
通	訊:	地址				2		Si .					新出	市方	く和區	永和	路 2	段	號											
		電 話	公	(02) 223	2.			宅	3	(02) 29	28					行電	動話				0	9338	5				
配偶	稱	謂	姓		名	出年		生國日	民		身	分	1	登	統	_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F	Ę	國	居	至	3	證	號
及	配作	馬	曾月桂	È		44.		F	2	()	3	3	0				(9.)	中華國	- 6.000										
未																	-													
成																														
年																														
子																														
女													0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永和區樂華段 地號	137. 68	1500/10000	曾月桂	104/12/08	買賣	4,065,573(土 地公告現值每 平 方 公 尺 190974元)
2	新北市永和區樂華段 地號	98. 25	1500/10000	曾月桂	104/12/08	買賣	2,254,838(土 地公告現值每 平 方 公 尺 151000元)
3	新北市永和區樂華段 地號	299. 24	1500/10000	曾月桂	104/12/08	賣	6,867,558(土 地公告現值每 平 方 公 尺 151000元)
4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地號	347. 54	6/120	曾月桂	104/12/28	買賣	3,560,773(土 地公告現值每 平 方 公 尺 197847元)
5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地號	304. 67	57318/7200000	曾月桂	104/12/27	實實	524, 268(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208271 元)
6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地號	90. 24	6/120	曾月桂	104/12/28	賈賣	672, 288(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146000 元)

 裝 r············		訂		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 "

7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地號	299. 7	6/120	曾月桂	104/12/28	剪	2,232,765(土 地公告現值每 平 方 公 尺
8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地號	369. 09	6/120	曾月桂	104/12/27	買賣	146000 元) 458, 287(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146000 元)
9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地號	39. 32	7/80	曾月桂	104/12/15	買賣	512,635(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146000 元)
10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地號	381. 21	7/80	曾月桂	104/12/15	賣	4,970,025(土 地公告現值每 平 方 公 尺 146000元)
1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地號	253. 89	295/10000	曾月桂	104/12/15	買賣	1,115,973(土 地公告現值每 平 方 公 尺 146000元)
12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地號	46. 75	7/80	曾月桂	104/12/15	買賣	609,503(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146000 元)
1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地號	0.61	7/80 .	曾月桂	104/12/15	買賣	7,953(土地公 告現值每平方 公尺 146000 元)

 裝:,,	··.··,·····	,,,,,,,,,,,,,,,,	線

14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465	3014/100000	林德福	086/12/09	合併	(土地公告現
	地號						值每平方公尺
							149000 元)
15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620	16/192	林德福	076/09/02	拍賣	(土地公告現
	地號						值每平方公尺
							149000 元)
16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16	16/192	林德福	076/09/02	拍賣	(土地公告現
	地號						值每平方公尺
							149000 元)
17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1	全部	林德福	049/07/04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地號	<u> </u>					值每平方公尺
-		,					149000 元)
18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3	全部	林德福	079/07/04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地號						值每平方公尺
					<u> </u>		149000 元)
19	新北市水和區文化段	1	全部	林德福	079/07/04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地號						值每平方公尺
							149000 元)

總申報筆數:19 筆

(二) 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下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	i 權	人登記	已(取得)時	間登記	(取得)	原因取	得	價	額
																_	_

^{★「}土地坐落」應填寫「〇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H	+						1.7.	
	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訂	••• ••• •••		線	
•		•		•	•	**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建號	3426. 79	1111/100000	林德福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建號	687. 45	748/100000	林德福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建號	687. 45	1133/100000	林德福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建號	687. 45	1133/100000	曾月桂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建號	164. 38	6464/100000	林德福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建號	243. 44	7624/100000	林德福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建號	243. 44	7624/100000	曾月桂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建號	124. 98	全部	曾月桂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 16.82 平方公尺)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建號	124. 98	全部	林德福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 16.82 平方公尺)
新 北 市 永 和 區 文 化 段 建號	83. 9	全部	林德福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 8.86 平方公尺)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北市永建號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687.45 748/100000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687.45 1133/100000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687.45 1133/100000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164.38 6464/100000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43.44 7624/100000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43.44 7624/100000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43.44 7624/100000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43.44 243.44 7624/100000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43.44 243.4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687.45 748/100000 林德福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687.45 1133/100000 林德福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687.45 1133/100000 曾月桂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164.38 6464/100000 林德福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43.44 7624/100000 林德福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43.44 7624/100000 曾月桂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687. 45 748/100000 林德福 087/10/19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687. 45 1133/100000 林德福 087/10/19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687. 45 1133/100000 曾月桂 087/10/19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164. 38 6464/100000 林德福 087/10/19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43. 44 7624/100000 林德福 087/10/19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43. 44 7624/100000 甘月桂 087/10/19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43. 44 7624/100000 曾月桂 087/10/19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43. 44 7624/100000 曾月桂 087/10/19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124. 98 全部 甘月桂 087/10/19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124. 98 全部 林德福 087/10/19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687.45 748/100000 林德福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687.45 1133/100000 林德福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687.45 1133/100000 曾月桂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164.38 6464/100000 林德福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43.44 7624/100000 林德福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43.44 7624/100000 林德福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43.44 7624/100000 曾月桂 087/10/19 第一次登記

總申報筆數:10筆

······································	[, , , , , , , , , , , , , , , , , , ,	T	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 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	女(長	度、	管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訂	· (取	得)	肝弃	間	登	15	(取	得) .	原因	取	得	價	3 }
																	•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LEXUS(汽車) 3456 AAR- 曾月桂 102/10/15 買賣	廢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牌	照	號	碼	所	有 	- 1	登記	(:	取得) B	時間	登言	3 (取	得)	原因] 取	? 得	價	領
	LEXUS	(汽車)			3456	3		AAF	}			曾月春	桂		102/	10,	/15			買賣	į							

總申報筆數:1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内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胜			±-	 	经	b
7.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59	<u> </u>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	造	廠	名	稱編	籍	標	示 .	及所號	有	人	登記	2 (取名	星)	時間	登	記	(取	得)	原质	I A	取 得	價	額
	}												·	- "											
總申報筆數:0 筆																	<u>i</u>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 元)

幣	別	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扌	斤个	合;	新	臺 '	幣 總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6,688,386.2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220130/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德福		_	19
8070232/永豐銀行岡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徳福			25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裝 ,	 	· 訂	_.	·	線	

8060220/元大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曾月桂	17. 57	543.37(匯率:30.93)
8060220/元大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月桂		2, 524, 076
7770111/中和農會仁爱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德福		127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月桂		41
1180020/板信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月桂		53, 208
1080227/陽信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月桂		7, 862
0500245/臺灣企銀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德福		92, 019
0500245/臺灣企銀永和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德福		45, 240
017034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 和分行	活期储蓄存款	新臺幣	曾月桂		7
0130095/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月桂		3, 082
0130095/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曾月桂	82. 87	2,562.83(匯率:30.93)
0081647/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曾月桂		1, 759, 809
0060620/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德福		14, 581
0060090/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德福		117, 171
0050876/土地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德福		1, 193
0041621/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德福		1, 008, 481
0041621/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德福		1, 058, 339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	
,	٠ ٠				• •	10 17	7K	•

總申報筆數:19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 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508,00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08,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葉	面	價	額	外	幣	冬 另	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333/碧悠電子		曾月桂			150, 800		10				新;	台幣		1, 508, 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代	有	人買	賣	機	構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票面價額/單位淨值外幣幣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息申報筆數:0 筆					•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	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			ే計算,無單位為 以「證券商」。	12 100	. 227 194 1395	11 3T+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 20 194 1174					
		「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 」				_	新臺幣	或折	合新 臺	· 幣 總 額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娸		. /	所	有	人價	容 頁
總申	· 報筆數:() 筆		L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 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_			_	/	_
											i	
							- 1				·	
100	A	. \		l 🗗	# K	H	450	3G-	1m	, ,	俎	ا د
144	147	V.Z.	- 51 I A	모	14.5.L	y _	- t-t-	Ψ_	1. T-		.√1465 §	+ 1
1775	XX	4	- MJ 1	汀	: XX -	<i>7</i> □	7/7	x	(41)	/ -	, 1/13	
		•									i	

	 11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 壽險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	林德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 壽險	林德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增額終身壽險	林德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增額終身壽險	曾月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安盛國 還本終身壽險	曾月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鑫幸福終身壽險	林德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鑫幸福終身壽險	曾月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鑫幸福終身壽險	曾月桂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總申報筆數:9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負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 餘	額	1	序間:	
			·										
總申報筆數:0筆	•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317,566 元)

種	類化	責	務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取得(發生)時	間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1	休德福		- 1	海銀行水 路 295 號		行新北	市永和[區福	4, 317, 566	093/04/20	其他投資理財周轉

總申報筆數:1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0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4的由土	刀笠虬。	・ 0 佐					·								 	 <u> </u>	

總申報筆數:○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户名:109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林德福政治獻金專戶;帳號: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金額:1,962,168元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20日

林湾海